

规划条件附图编号：淮规条[2018]50070号

X=539864.623  
Y=3703869.022

兴立路道路中心线

12M

兴立路道路红线

X=540029.000  
Y=3703782.000

X=540036.000  
Y=540036.000

可出让范围

22M

车丰路道路中心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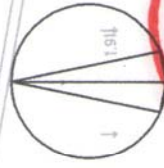
车丰路道路红线

X=540023.296  
Y=3703630.293

X=539855.829  
Y=3703643.397

储备单位：淮安区车桥镇人民政府  
储备项目：车丰路西侧、兴立路南侧工业项目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26900平方米

N



比例尺：1:1500  
淮安区自然资源局  
2018年11月28号  
(5)

# 淮安市规划局规划条件

项目编号：淮规条字[2018]第50070号

建设项目名称 车丰路西侧、兴立路南侧工业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淮安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



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至2020年11月28日止。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淮规条字[2018]第50070号。

序号	规划条件	内容	规划条件	内容
1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5	道路交通
2	项目位置	车丰路西侧、兴立路南侧	6	管线
	四至	东至车丰路，西至地界，南至地界，北至兴立路（详见附图）		
3	用地面积	建设项目用地面积26900平方米。（保留到整数位，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	7	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	≥40%		
	绿地率	≤15%		
4	建筑控制	建筑限高 ≤24米	8	公共服务设施
	出入口方位	北、东		
5	停车	按照机动车按不小于0.3车位/100建筑平方米，非机动车按不小于0.4车位/职工标准设置。	9	景观要求
	退让城市“五线”	拟建的建筑退让东侧车丰路不小于5米，退让北侧兴立路不少于5米，同时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等规范要求。		
6	退让用地边界	拟建筑退让西侧，南侧不小于5米，同时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等规范要求。	10	其他要求
	其他	规划建筑的回距控制等还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及人防、消防、环保、安全、交通等要求。		
7	备注	1. 设计单位须按本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报批方案材料一式三份。 2. 申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	11	主要报审材料
	备注			

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2、严禁建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3、厂房排列有序、色彩明亮，重视厂区绿化，沿路设置防护绿带。

1、1:500的总平面规划图（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并含规划用地以外50米范围内现状情况）  
2、1:100或1:200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  
3、设计说明书（含经济技术指标）  
4、规划全貌透视图及主要建筑单体透视图  
5、沿周边主要道路立面图  
6、电子文件（DOC、DWG文件）  
7、凡本规划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范文件的要求。

注：表格内无内容填写的项目用斜线“/”标注。